

明代司礼监提督太监小考

Eunuch Superintendents at the Ming-Dynasty Directorate of Ceremonial

赵晶

Zhao Jing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23 Vol.24

故宫学刊

二〇二三年 第二十四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明代司礼监提督太监小考^{*}

Eunuch Superintendents at the Ming-Dynasty Directorate of Ceremonial

赵晶

Zhao Jing

内容提要：

明代司礼监提督太监地位清贵，但不及司礼监掌印、秉笔、随堂诸太监，其职权主要是管理宫廷书籍和书画收藏，兼掌内书堂及经厂。其地位清贵的最主要原因是其掌管了明代宦官教育机构内书堂。《明史》纂修者误解了《酌中志》中有关司礼监提督的叙述，将司礼监监官、典簿误为其手下，并将监官、典簿的职能植入司礼监提督名下，拔高了司礼监提督的地位。提督被列入司礼监特定职级序列之一，其时间当不早于嘉靖时期。除了司礼监提督外，其他太监带“提督”之称的均系使职差遣，其职务高低需看提督者本身所带职衔。

关键词：

《明史》 《酌中志》 司礼监提督 司礼监掌印

ABSTRACT:

In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eunuch superintendents (Tidu taijian) at the Directorate of Ceremonial (Sili jian) enjoyed an elegant and prestigious status, which, nevertheless, was still inferior to the grand eunuch bearing seal (Zhangyin taijian), grand eunuch wielding brush (Bingbi taijian), and eunuch handling affairs (Suitang taijian). Eunuch superintendent oversaw the imperial court's bibliography,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collections, while managed the palace school for eunuchs (Nei shu tang) as well as Classics Depository (Jingchang). Among all the duties, it was the management of the eunuch school that gave the post most of the privilege. The compilers of *History of the Ming* (Mingshi) misunderstood the text in *A Eunuch's Unbiased Description and Observation of the Court Institutions, Events, and Policy Processes* (Zhuozhong zhi) regarding eunuch superintendent in that official for rituals (Jian guan) and archivist (Dianbu) were wrongly categorized as his subordinates while their duties transferred as part of those of eunuch superintendent, resulting in the elevation of his official status. The post of superintendent, as one of the designated ranks of the institution, appeared no earlier than the Jiajing period (1522-1566). Except for this specific title, all other eunuchs with the title of "superintendent" were dispatched with assigned tasks, and their status depended on the title of official rank of the title bearer.

KEYWORDS:

History of the Ming (Mingshi), *A Eunuch's Unbiased Description and Observation of the Court Institutions, Events, and Policy Processes* (Zhuozhong zhi), eunuch superintendent at the Directorate of Ceremonial (Sili jian), grand eunuch bearing seal (Zhangyin taijian)

* 本文受浙江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本文初稿完成于2012年，2012年末至2013年初曾以《〈明史·职官志〉正误一则》为题投稿，未获刊用，2021年曾对此文加以修订。经有关学者告知，王泉伟先生2013年曾在日本《爱知论丛》发表《论明代司礼监提督太监》一文，亦讨论了司礼监提督太监的情况。笔者拜读后认为，虽然本文部分内容王君已有所涉及，特别是已指出了司礼监提督位在掌印之下但关于司礼监提督太监的情况仍有值得进一步讨论的空间，本文仍有一定的价值，读者也可两相参看。

明代的宦官机构主要包括十二监、四司、八局，俗称“二十四衙门”。监的地位高于司、局，十二监中又以司礼监地位最为尊崇，统领各宦官机构。司礼监中有提督太监一人，属于高级宦官，在清代文献中，长期将其列为司礼监的最高长官，对其职权范围的描述亦有错误。对此，王泉伟曾著文讨论，¹王文指出了司礼监提督位在掌印之下的事实，但关于司礼监提督的地位、管辖范围以及《明史》致误的原因等，仍有值得商榷探讨之处。另外，包括司礼监在内的明代宦官机构中，带有“提督”之称的太监不止一人，职掌各不相同，亦需加以厘清。

一 司礼监的最高长官是提督还是掌印

关于司礼监的官员设置及职掌，《明史·职官三》载：

司礼监，提督太监一员，掌印太监一员，秉笔太监、随堂太监、书籍名画等库掌司、内书堂掌司、六科廊掌司、典簿无定员。提督掌督理皇城内一应仪礼刑名，及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催督光禄供应等事。掌印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笔、随堂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朱。掌司各掌所司。典簿典记奏章及诸出纳号簿。²

《明史·职官志》排比司礼监诸重要宦官及其职权，排位最前的是提督太监，其下是掌印太监，再下则秉笔、随堂诸太监，提督太监俨然成为司礼监首档。清代不少官方文献在介绍明代宦官情况时均沿用了《明史》的记载，如《续通志》谓：

明置十二监、四司、八局。司礼监，提督太监一人，掌督理皇城内一应仪礼刑名，及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催督光禄供应等事。掌印太监一人，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又秉笔太监、随堂太监，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朱，无定员。书籍名画等库、内书堂、六科廊俱有掌司、典簿，亦无定员。³

《续通典》载：

明司礼监，提督太监一人，掌印太监一人，又有秉笔太监、随堂太监、书籍名画等库掌司、内书堂掌司、六科廊掌司、典簿无定员。提督掌督理皇城内一应仪礼刑名，及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催督光禄供应等事。掌印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笔、随堂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朱。掌司各掌所

1 王泉伟：《论明代司礼监提督太监》，《爱知论丛》（日本）2013年（95号）。

2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七四《职官三》，中华书局，1974年，第1818—1819页。

3 （清）嵇璜、刘墉等：《钦定续通志》卷一三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394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32页。

司。典簿典记奏章及诸出纳号簿。宦官之有权而职重者也。¹

《日下旧闻考》谓：

司礼监，提督太监一员，掌印太监一员，秉笔太监、随堂太监、书籍名画等库掌司、内书堂掌司、六科廊掌司、典簿无定员。提督掌督理皇城内一应仪礼刑名，及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催督供应等事。掌印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笔、随堂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朱。掌司各掌所司，典簿典记奏章诸出纳号簿。²

受上述文献的影响，今天的不少学者在介绍明代宦官制度时多加以沿袭。如南炳文、汤纲著《明史》谓：

在宦官二十四衙门中权力最大，最值得重视的是司礼监。其主要人员有提督太监一员，掌印太监一员，秉笔、随堂太监八、九员。提督太监掌管全部大小宦官，掌印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笔、随堂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朱。³

温功义《明代宦官》谓：

司礼监。设有提督太监一员，掌印太监一员，秉笔太监、随堂太监、书籍名画等库掌司、内书堂掌司、六科廊掌司以及典簿等俱无定员。提督太监掌督理皇城内一应仪礼、刑名，及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催督光禄供应等事。掌印太监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笔、随堂太监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朱。掌司各掌所司。典簿典记奏章及诸出纳号簿。司礼监由于有督理皇城内一应仪礼刑名的规定，暗中寓有管辖其他各监、司、局等内监衙门的权力……因此，有明一代，内监们最为热切争夺的职务便是司礼监中的提督太监。⁴

余华青《中国宦官制度史》称：

司礼监设提督太监一人，掌督理皇城内一应仪礼刑名，及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催督光禄供应等事；掌印太监一员，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笔太监、随堂太监无定员……掌章奏文

1 (清) 嵇璜、刘墉等：《钦定续通典》卷三一，《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63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64页。

2 (清) 于敏中等：《日下旧闻考》卷三九，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618页。

3 南炳文、汤纲：《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50页。

4 温功义：《明代宦官》，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第3页。

书、照阁票批朱。¹

《明史·职官志》虽然将司礼监提督置于掌印之上，但却与《明史》其他地方的记载相矛盾。《明史·冯保传》记载了万历初年最有权势的大宦官冯保获得司礼监最高职位的过程：

冯保，深州人，嘉靖中为司礼秉笔太监，隆庆元年提督东厂兼掌御马监事。时司礼掌印缺，保以次当得之，适不悦于穆宗，大学士高拱荐御用监陈洪代保，由是疾拱。及洪罢，拱复荐用孟冲，冲故掌尚膳监者，例不当掌司礼，保疾拱弥甚，乃与张居正深相结，谋去之。……穆宗甫崩，保言于后妃，斥孟冲而夺其位，又矫遗诏令，与阁臣同受顾命。及帝登极，保升立宝座旁不下，举朝大骇。保既掌司礼又督东厂，兼总内外，势益张。²

冯保嘉靖中为司礼监秉笔太监，隆庆元年以司礼监秉笔太监之职提督东厂兼掌御马监，其地位仅次于司礼监掌印太监，隆庆间他两度有机会获得司礼监掌印之职，均因首辅高拱的干预而未成功。冯保因此深恨高拱，并与张居正交结。直到穆宗驾崩后，冯保方通过手段赶走孟冲，获得司礼监掌印之职，成为地位最高的宦官。随后他又与阁臣同受顾命，得以“兼总内外”。很明确，宦官中司礼监掌印太监地位最为尊崇，冯保必欲得之为快，并不存在一个地位在其之上的提督太监。

继冯保之后最有权势的太监当天启时期的魏忠贤，魏氏权倾朝野，至有“九千岁”之称，他的职务又是怎样的呢？据《明史·魏忠贤传》，熹宗即位，魏忠贤“自惜薪司迁司礼监秉笔太监兼提督宝和三店”，³天启三年又“兼掌东厂事”，⁴所以其最后职务为司礼监秉笔太监兼掌东厂事，这与冯保升掌印之前职衔相同。魏忠贤虽然权势熏天，但并非职衔最高的宦官，职位在其上的是王体乾。《明史·王体乾传》载：

体乾，昌平人，柔佞深险。熹宗初，为尚膳太监，迁司礼秉笔。王安之辞司礼掌印也，体乾急谋于客、魏夺之，而置安于死。用是，一意附忠贤，为之尽力。故事，司礼掌印者位东厂上。体乾避忠贤，独处其下，故忠贤一无所忌。⁵

王体乾为司礼监掌印太监，其职位本在魏忠贤之上，但他获得这个职位是得到了魏忠贤和客氏的帮助，故他对魏忠贤曲意逢迎，甘愿处在其下，这也使得魏忠贤毫无顾忌。这同样说明并不存在一个位在司礼监掌印、秉笔之上的提督太监，否则魏忠贤岂能“一无所忌”？无论是冯保还是王体乾，所争者都是司礼监掌印之位而不是司礼监提督。

¹ 余华青：《中国宦官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16页。

² 《明史》卷三〇五《冯保传》，第7800—7801页。

³ 《明史》卷三〇五《魏忠贤传》，第7816页。

⁴ 《明史》卷三〇五《魏忠贤传》，第7818页。

⁵ 《明史》卷三〇五《王体乾传》，第7825页。

再看崇祯初年的司礼监掌印太监高时明的升迁履历，可以更加清楚地看清司礼监提督与掌印地位的高下。高时明万历十一年（1583）入宫，后掌南司房，因“明断有识略，晋司礼监提督”，“光宗即位，擢司礼监秉笔”，崇祯即位，“复授司礼监掌印”。¹高时明的升迁履历是从掌南司房升司礼监提督，再升司礼监秉笔，最后升至司礼监掌印，亦可证司礼监提督的地位在掌印、秉笔之下，司礼监的最高长官是掌印太监。

二 司礼监提督的地位及职能

由于《明会典》不载宦官机构，故有关明代宦官机构的官方资料，主要来自《明实录》《祖训录》《皇明祖训》中的相关记载。私人著作中有关明代宦官机构最重要的材料无疑是成书于崇祯时期的《酌中志》。该书作者为明末太监刘若愚，刘氏历经四朝，熟知宫廷掌故，其书详细介绍了万历以后宦官诸机构的情况，《明史·职官志》所述明代宦官制度多来自该书的记载。关于司礼监，《酌中志》谓：

司礼监，掌印太监一员，秉笔、随堂太监八、九员或四、五员。……最有宠者一人，以秉笔掌东厂。掌印秩尊，视元辅；掌东厂权重，视总宪兼次辅。其次秉笔、随堂，如众辅焉。……其余大小衙门，遇有应题奏之事情，皆先关白司礼监掌印、秉笔、随堂而始行。凡御前亲近大臣，如乾清宫管事、打卯牌子，其秩亦荣显，犹外廷之勋爵戚臣，然皆得掌各衙门之印，视其宠眷厚薄而钦传界之，不拘资次。²

司礼监最有权势的三类太监，依其地位高下，依次是掌印、秉笔、随堂。掌印太监地位最高，好比内阁首辅，秉笔太监中兼掌东厂者权力最重，如同内阁次辅兼都察院左都御史，其他秉笔、随堂太监如同其他内阁成员。这三类太监处于宦官权力金字塔的顶层，是宦官“内阁”的成员。其下则是皇帝身边的亲近内侍，如皇帝寝宫乾清宫的管事，打卯牌子等，他们一般都是宦官各衙门的掌印太监。

位于掌印、秉笔、随堂以及御前近侍之下的司礼监高级宦官则有提督、监官、典簿。紧接上文，《酌中志》又谓：

司礼监提督一员，秩在监官之上，于本衙门居住，职掌古今书籍、名画册页、手卷，笔、墨、砚、绫纱、绢布、纸扎，各有库贮之，选监工之老成勤敏者掌其锁钥。所属掌官四员或六员佐理之，并内书堂亦属之。又经厂掌司四员或六员，在经厂居住，只管一应经书印版及印成书籍，佛藏、道藏、番藏，皆佐理之。自提督以下，则监官、典簿十余员。第一员监官提督皇史宬，并新房，候转提督俱轮流该正，在廊下家宿，专理皇城内一应礼仪刑名，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其次，六科廊掌司六员或八员，分东西两房，管精微内外章疏及内官脚色、履历、职名，月报逃亡事故、数目。其次，又数十员或八员，管二十四衙门、山陵等处内官职级、姓名，撰写每日传行圣旨，稽查门禁，铃束当差听事，题奏应行

1 （清）王源：《居业堂文集》卷二，《续修四库全书》141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15—116页。

2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北京出版社，1994年，第93页。

礼仪，应颁赏赐。¹

司礼监在本衙门居住的提督太监一名，负责掌管宫廷收藏的书籍名画、笔墨纸砚、绫纱绢布等，同时兼掌教育宦官读书识字的内书堂，以及刊刻宗教书籍的经厂，这才是司礼监提督太监的真正职能。

司礼监中比提督地位更低的宦官是监官、典簿，有十余名，主要职责是管理皇城内的“礼仪刑名，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并轮流提督皇史宬及新房，这恰恰就是《明史·职官志》所记载的司礼监“提督太监”之职。这里首先需要厘清的是提督和监官、典簿之间的关系，“自提督以下，则监官、典簿十余人”是说“提督”这一职衔之下的还有监官、典簿十余人，并不是说“提督”管理着十余名“监官”“典簿”，提督和监官、典簿之间并没有直接的隶属关系，故不能将监官、典簿的职能附属于提督。所谓“第一员监官提督皇史宬，并新房，候转提督俱轮流该正，在廊下家宿，专理皇城内一应礼仪刑名……”云云，并不是说第一员监官会升迁至司礼监提督，“候转提督”中的“提督”是主管、管理的意思，并不是指提督太监一职。这句话是说第一员监官管理皇史宬和新房，其他的监官和典簿会挨次升迁主管皇史宬和新房。显然，《明史》编纂者把监官、典簿地位在提督之下，错误理解为隶属于提督太监，故把监官、典簿的职能一并归属于提督太监名下，反倒没有提及提督太监的真正职能，即掌管内府书籍、书画、文房用品、书籍刊刻，以及管理内府宦官教育机构内书堂。

从司礼监提督太监的职能看，与书籍刊刻、书画收藏以及宦官教育有关，似乎清而不要，并非如掌印、秉笔般权势显赫，也非如乾清宫管事那般时刻在皇帝左右，但提督在司礼监的宦官序列中又仅次于属于宦官“内阁”成员的掌印、秉笔、随堂，而高于监官、典簿、掌司、监工等其他宦官，其地位颇高，这又是什么原因呢？显然这与提督太监掌管宗教书籍刊刻以及保管内府书画、笔墨、绢布的收藏职能关系不大，当然更不是因为如《明史》所言兼有了权力颇大的监官、典簿职能，这不属于司礼监提督的职能。提督太监在司礼监中地位之所以重要，关键在于他具有掌管内书堂的职能。

宦官大多文化水平不高，文盲很多，但宫廷服务，管理庞大的宦官机构又需要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故宣德间正式设立内书堂，²用翰林院官员教授小宦官读书认字，此后，经过内书堂教育，并“奉旨派拨”，逐渐被视作宦官的“正途”出身，犹如外廷经学校、科举选拔出身的官员。因此，多数职位显要的太监系内书堂读书出身，尤其是掌握了“批红”权的司礼监掌印、秉笔、随堂太监。提督太监掌管内书堂，俨然如同担任了内廷翰林学士兼内廷国子监祭酒，这应当是提督太监地位尊显的最主要原因。

三 《明史》致误之由

《明史》的纂修者之所以将提督太监置于司礼监之首，主要是出于两个原因。其一，是错误理解了《酌中志》中有关提督职能的内容，将司礼监监官、典簿误认为提督的手下，并将监官、典簿的职能附会于提

¹ 《酌中志》卷一六，第94页。

² 《酌中志》卷一六，第97页。

督之下，无形中扩大了提督的职权，前已述。其二，应是误解了《酌中志》中“司礼监提督一员，秩在监官之上”一句的含义。《明史·职官志》的编纂者很可能是将“监官”错误理解成是指“司礼监官员”，故将提督置于司礼监的最高职位。实际上此处的“监官”就如“掌印”“秉笔”“随堂”等称谓一样，是司礼监各级别太监中的一种，并非“司礼监所有官员”之意。

据《酌中志》，“监官”仅司礼监和御马监有，其得名的由来或与司礼监监察宦官的职能相关。司礼监的前身是设于洪武六年的内正司，设置目的为“纠察内官失仪及不法者”。¹内正司后改典礼司、典礼监察司、监察司，据洪武十五年重新修订的《祖训录》，典礼监察司职能包括“掌管内府一应礼仪”，“纠劾内官、内使非违不公等事”，²正与司礼监“监官”职能相近。

清代修《明史》历经九十余年，虽最终成书于乾隆初，但其主要工作在康熙末已大致完成，存世有万斯同等纂修的《明史》稿本四百一十六卷，以及王鸿绪在此基础上稍加增删并刊刻的《明史稿》（又名《横云山人集》）三百一十卷，今本《明史》即在王鸿绪刻本《明史稿》的基础上增删完成。今检万斯同《明史》稿本卷七十《职官下》，及王鸿绪刻本《明史稿》卷七十七《职官五》，有关司礼监的介绍与今本《明史》完全一致，可知这一错误的产生至少在康熙朝纂修《明史》时即已发生。

四 司礼监提督出现的时间

从司礼监提督太监的职能而言，不管是掌管书籍刊刻、宫廷书画收藏，以及管理内书堂，均属明代前期司礼监已有之职能，但用“司礼监提督”这一专门称谓来称呼管理此项职能的宦官，并将提督列入由掌印、秉笔、随堂、监官等组成的司礼监宦官序列中，恐不会早于嘉靖时期。目前所能举出的曾担任司礼监提督的太监均不早于嘉靖晚期。如崇祯初的司礼监掌印高时明是万历后期晋升为司礼监提督的，前已述。目前所见最早担任司礼监提督的是嘉靖间的李端，据徐阶嘉靖四十年所撰《重修三义庙记》，李端在嘉靖三十九年至四十年间为司礼监提督太监。³

五 司礼监提督之外的其他“提督”

在明代晚期的司礼监中，“司礼监提督”特指掌管内书堂、经厂及内府书籍名画、笔墨纸砚的这位太监，在司礼监本衙门居住。除此之外，还有若干带“提督”之称的太监，都是用“提督”的字面本义，指负责管理某机构或某项事务。如礼仪房有“提督太监一员”，⁴东厂有“提督太监一人”，⁵此两处的“提督”地位也很重要，一

1 《明太祖实录》卷八五，洪武六年十月壬辰，“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

2 （明）朱元璋：《祖训录·内官》，《洪武御制全书》，黄山书社，1995年，第378页。

3 （明）沈榜：《宛署杂记》卷二〇《重修三义庙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258页。

4 《酌中志》卷一六，第98页。

5 《酌中志》卷一六，第100页。

般由掌印或秉笔太监兼任。¹另外，正阳等九门、永定等七门，有正副提督二员，²大坝等马房有正副提督太监二员，³前者“秩在文书房监官之上”，⁴后者位在文书房之次。中书房有“掌房官一员”，系由司礼监年老资深的监工出任，⁵该掌房官也称提督文华殿太监。⁶此外，见于各种记载的带“提督”字样的宦官尚有“提督宝和等店”，“提督团营”“提督漕运”“提督京营”等，其他如御药房、御酒房、牲口房、南海子上林苑，以及林衡、蕃毓、嘉蔬、良牧四署，均有提督太监。

这些带“提督”之名的宦官与在司礼监本衙门居住的“提督”存在一定区别，后者事实上已成为司礼监宦官职级体系中的一种，可直接称“司礼监提督”。而其他的“提督太监”，虽有时也简称“提督”，⁷但更多是用其掌管、主管的本义，不代表一类职级，介绍职务时须连带上其具体“提督”的部门。这些提督太监相互间职级并不相同，有高下之别。这类似于“提督”一词在明清的不同含意，清代“提督”已成为正式的官职，有固定的品级，比较接近司礼监提督一职“提督”的含意。而在明代，“提督”还仅是一种差遣，其地位高低更要看提督者的本官职衔，看其是掌印，还是秉笔、随堂、监官等。显然，提督东厂和提督牲口房，虽然都是“提督”，但前者往往由司礼监掌印、秉笔担任，显然不是牲口房提督所能比拟的。当然，如果从严格意义上讲，包括司礼监提督在内，无论是高于提督的掌印、秉笔、随堂，还是低于提督的监官、典簿等，虽然已成序列并有高下之分，但本质上还是可以视作某种差遣，因为明代宦官“真正的”官职自洪武二十八年（1395）定制以来并没有变化，仍是具有固定品级的各监太监、左右少监、左右监丞、典簿，以及各司局库的司正、司副、大使、副使、局郎、局丞等，只是越到后期越不重视这些严格意义上的宦官官职了。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

1 《酌中志》卷一六，第98页。

2 《酌中志》卷一六，第99页。

3 《酌中志》卷一六，第100页。

4 《酌中志》卷一六，第100页。

5 《酌中志》卷一六，第98页。

6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第249页。中书房掌房官管理文华殿中书舍人，沈德符谓“提督本殿大珰”。

7 如“提督东厂”的司礼监掌印或秉笔太监，有时亦简称其为“提督”，但前提是不至于引起误解。如《崇祯长编》崇祯四年五月己卯载：“以提督宋晋有缉获陈存性等功，赏银币羊酒。”（“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2751页。）宋晋实为提督东厂太监，“提督”为“提督东厂太监”之简称。

